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郭志明

相 對 人 宴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及薪資等爭議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114年3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觀諸前開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成立部分，成立內容：雙方同意調解方案1及2。不成立，原因：對造人不同意調解方案3」；又調解方案欄則記載為：「1. 雙方於調解會中達成和解，對造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4年2月28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。2. 對造人同意依上述條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申請人應於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親自到公司領取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。3. 對造人應給付：(1)申請人郭志明113年7月至114年2月工資480,000元、資遣費36

01 0,000元、代墊費用66,352元。…」等內容。茲聲請人之聲
02 請，乃係針對調解方案3部分，然調解方案3既經調解不成
03 立，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
04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
05 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書 記 官 李 依 芳